

##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智慧農業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本中心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 三、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智慧科技組、無人機應用組及產業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請諮詢顧問及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智慧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輔導。
  - (二)建置農業生產力知識與服務支援體系。
  - (三)智慧農業科技人才培育規劃。
  - (四)智慧農業巨量資料(Big Data)技術建構。
  - (五)智慧農業大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運用。
  - (六)智慧農業資訊服務。
  - (七)智慧農業物聯網(IoT)運用。
  - (八)農業植保機專業人才培育規劃。
  - (九)無人機訓練與考照培訓。
  - (十)無人機於農業上之技術應用發展。
  - (十一)無人機航拍影像資料蒐集與分析運用
  - (十二)智慧科技與農業技術產業應用評估。
  - (十三)協助各項政府專案計畫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
  - (十四)協助成立特色研究團隊。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五、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

辦理。

- 六、本中心工作人員對於業務機密、文件書面資料、資訊情報等相關內容須確實保密，未落實保密責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